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3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孟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1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孟琪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杜孟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因而肇生交通事故，經送醫治療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28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造成交通事故實害，對道路交通安全危害非輕之情節，並考量被告前科素行欠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3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書記官 吳宛陵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4 分之0.05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3154號

18 被 告 杜孟琪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杜孟琪於民國113年7月20日9時至10時許止，在屏東縣高樹
23 鄉某處飲用啤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24 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1時許，
25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1
26 1分許，行經屏東縣○○鄉○○路000號前時，不慎與劉芷
27 君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經警據
28 報，於同日12時55分許，前往大新醫院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
29 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8毫克，始悉
30 上情。

3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杜孟琪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交通小隊警員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肇事現場略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蒐證照片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陳映紋